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同意對授予的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經調整,原激勵對象人數由2,013人調整為1,996人。原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15,000萬份調整為14,960.12萬份(以下簡稱"本次調整")。 現將調整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5,000萬份股票期權,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約占《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3.6%,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7.06元/股。

二、調整事由及調整後情況說明

(一)調整事由

鑒於激勵對象中13人因離職, 4人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

劃,激勵對象人數由2,013名調整為1,996名。根據《2017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將取消上述17人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及原擬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39.88萬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由15,000萬份調整至14,960.12萬份,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3.5703%。

(二)調整後情況說明

本次激勵對象和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後,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14,960.12 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為3.5703%。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共計1,996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1人、其他業務骨幹1,985名。本次股票期權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職務	姓名	擬分配 期權數量	占擬授予期權總量的	占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萬份)	比例(%)	比例 (%)
副董事長	張建恒	5	0.0334%	0.0012%
副董事長	樂聚寶	5	0.0334%	0.0012%
董事、總裁	趙先明	80	0.5348%	0.0191%
董事	王亞文	5	0.0334%	0.0012%
董事	田東方	5	0.0334%	0.0012%
董事	詹毅超	5	0.0334%	0.0012%
執行副總裁	徐慧俊	55	0.3676%	0.0131%
執行副總裁	張振輝	55	0.3676%	0.0131%
執行副總裁	龐勝清	45	0.3008%	0.0107%
執行副總裁	熊輝	45	0.3008%	0.0107%
董事會秘書	曹巍	20	0.1337%	0.0048%
其他業務骨幹	1,985 人	14,635.12	97.8277%	3.4928%
合計	1,996 人	14,960.12	100.0000%	3.5703%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

三、其他相關事項

本次激勵對象和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根據《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及其摘要等相關文件的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公司本次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3號——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備忘錄3號》")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數量進行上述調整。

五、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後認為:公司本次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數量的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備忘錄3號》以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調整後的公司所確定的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備忘錄3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或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未獲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名單與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相符。

六、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次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調整及本次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事項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相關事項進行的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備忘錄3號》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